（上接 205 版）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372,409,722.75	372,409,722.75	22,474,772.00	385,173,588.04	103.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 股权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228,621,344.16	228,621,344.16		228,621,344.16	100.00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74,842,000.82	174,842,000.82				2026年11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75,873,067.73	775,873,067.73	22,474,772.00	613,794,932.2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变更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一）变更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场地和设备闲置及资源浪费。2019 年下半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杭州市萧山区投资建设了大胜达智能工厂，该工厂定位于打造业内领先的自动化、智能化纸箱工厂，不仅引入了欧洲进口的 BHS2800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BOBST4 色高速印刷联动线、还铺设和应用了先进的自动化纸板输送系统、智能仓储体系，从而大大降低人工投入，实现生产高度自动化，释放了较大的包装产能。近两年以来，受国际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原来以出口订单受阻，加之经济下行影响导致下游企业整体需求疲软，杭州当地的现有产能仍未完全饱和，若继续实施募集项目技改项目，可能无法消化新增产能。基于当前市场形势，经审慎分析和充分论证，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7,725.17 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2,167.78 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注销了原募投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700.46 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变更用于收购阿川中飞 60% 股权

（一）变更原因：

原“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已建成部分产能并投入使用，但受经济下行和当地市场竞争的影响，目前已投入的产能利用尚未饱和，预计继续投入的回报周期较长。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风险能力，快速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变更“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6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四川中飞 60% 股权，四川中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现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纸包装行业按照产品利润率和规模体量呈金字塔状，以高端白酒、精品烟盒、消费电子等为代表的精品包装以其高客户门槛、高净利润率位于金字塔的顶端。四川中飞主营高端白酒智能包装业务，客户主要为茅台、习酒、泸州老窖等知名白酒企业，在次收购标志着公司进入高端酒类精品包装领域，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大包装战略布局，增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拟变更“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募集资金 22,862.13 万元用于收购阿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剩款不足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变更原因：

原“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经投产运行，二期厂房、车间等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但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的调试计划暂缓执行，二期设备调整到部分主要目标客户海外部署地区本土就发生了较大变化：2024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越南的热成型模压纤维产品（包括纸浆模塑餐具）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受此影响，美国客户高度关注美国商务部的正式裁定结果，在新供应商认定、订单下达方面实现观望格局，导致公司一期项目投产后实际订单量不及预期。美国商务部正公布“双反调查”初裁结果，反对原产于中国的相关产品征收最高达 477.97% 的反倾销税和最高达 153.25% 的反补贴税，最终裁定结果仍需等待进一步调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最终裁定结果，并不排应对可能出现的市场变化。鉴于当前外部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产能消化能力及政策环境等因素，为避免募集资金投入后造成产能闲置和资源浪费，切实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审慎分析与充分论证，决定保持现有一期项目的生产规模，对计划的二期项目不再进一步投入，并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入“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持续关注美国“双反调查”结果，并将海外市场开发重点转移到欧洲、日本、东南亚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市场，同时不断开拓国内市场，以降低因美国“双反调查”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11.73 万元用于该项目待支付部分工程设备合同款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7,484.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办理完成 ODI 备案手续，预计将于 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建设。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相关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5 号《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164,705.00 股，发行价格 8.5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7,399,992.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800,754.71 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2,266.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996,970.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8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8 月 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4,74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899.7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已变更	已变更
	贵州仁怀酒瓶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6.15	2025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9 注 1	2026年 11 月注 1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除预留募集资金 2,611.73 万元用于该项目待支付部分工程设备合同款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7,484.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已完成设立登记，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办理完成 ODI 备案手续，预计将于 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建设。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5 号《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164,705.00 股，发行价格 8.5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7,399,992.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800,754.71 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2,266.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996,970.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8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8 月 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4,74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899.7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已变更	已变更
	贵州仁怀酒瓶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6.15	2025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9 注 1	2026年 11 月注 1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办理完成 ODI 备案相关手续，该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预计将于 2026 年 11 月完成建设。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257.52 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 12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3.0141666	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22.633333	0.00
3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3,100.00	13,100.00	3.0930556	0.00
合计				228.7409555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1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9.3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计算基数为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要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3、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4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和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22,783,446.18 元。因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44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0,031,86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 4,845,900 股，因以 545,185,96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137,692.3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3,137,692.31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3,137,692.3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3,137,692.3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137,692.31	31,877,023.32	26,566,912.0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116,579.64	106,257,291.90	88,549,878.3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22,783,446.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581,627.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641,249.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581,627.66		
现金分红比例（%）	90.0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董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相瑜先生、许文才先生、刘嶙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汇报 2025 年实际履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作出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44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0,031,86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 4,845,900 股，因以 545,185,96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137,692.31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在 30,500 万元的最高额限度内为公司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1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5 年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2026 年公司董事薪